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人民的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辖区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等工作，提供养老服务，实行上门服务，方便社区居民治病及咨询。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16个职能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财务科（挂号室）、后勤综合科、医务科、护理部、护士站、门诊部、医养结合照护中心、中医科、药剂科、预防保健科、社区科、病案管理科、院感科、信息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4608.84万元，支出总计4588.4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0.20万元、增长8.22%，主要原因是医疗收支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4608.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0.20万元，增长8.22%，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9.64万元，占25.38%；事业收入3422.11万元，占74.25%；其他收入17.09万元，占0.37%。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4588.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1.48万元，增长8.30%，主要原因是医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010.93万元，占87.41%；项目支出577.49万元，占12.59%。此外，结余分配20.42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69.6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0.39万元，减少22.03%。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收入未在本级作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9.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39万元，减少22.03%。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收入未在本级作为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8.31万元，增长108.4%。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服务。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9.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0.39万元，减少22.03%。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收入未在本级作为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1.96万元，增长102.5%。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服务。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3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党建组织事务。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86.67万元，占3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54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3）卫生健康支出769.01万元，占6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2.79万元，增长291.9%，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服务。

 （4）住房保障支出13.3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2.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65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性质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年初编制绩效目标项目14个，涉及资金252万元。本部门对1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52万元。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得分为933.08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二是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全区居民平等的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二是居民对签约服务获得感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完善工作室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医疗和公卫融合，探索医防服务的新工作模式。二是提升能力，不断充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合理设置签约服务内容，突出签约重点人群，开展分类指导，推出居家康养、护理、康复、中医等服务项目。三是加强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医联体合作。依托慢性病、康复等专科联盟，有针对性地提高家庭医生、专科护士规范化培训的质量，培养一批能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起到骨干作用的高层次全科医生。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邮箱yzqzyy@163.com，联系电话：023－63861148。